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第一节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乙方（卖方）：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多功能失眠治疗仪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JSZC-321200-HWZX-C2024-0726

(三) 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厂家
多功能失眠治疗仪	贝多芬 BRP-III 型	1套	570000.00	570000.00	吉林贝多芬科技有限公司

(四) 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其他：_____(六)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七)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否

(八)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否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57000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二)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

(三)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安装调试结束, 经甲方方验收合格, 支付 20 万元, 剩余款项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三、合同履行

(一) 安装到位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二) 履约地点: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三)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合同签订后缴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28500.00元

四、合同履行

(一)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二)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四)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五)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六) 履约验收标准: 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 并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如不符合要求, 一律退货, 拒付货款

(七)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八)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一)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二)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四) 投标(响应)文件

(五) 采购文件

(六)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七)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保密条款

(一) 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相关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 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三)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合同编号：TZWY-20241128001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或合同章)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 或合同章)	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 章)	鲁晓军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 章)	徐佳鑫
经办人签名	鲁晓军	经办人签名	徐佳鑫
联系人	鲁晓军	联系人	徐佳鑫
联系电话	0523-82860558	联系电话	18021999948
通信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春明路 51 号	通信地址	泰州市新仓街 66 号
邮政编码	225300	邮政编码	225300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321200MB034062X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12001418613224
日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23558227783
		日期	

合同编号：TZWY-20241128001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节略，详见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2024年4月25日版）第
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禁止转包转让,如发现乙方转包转让行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公告等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密封良好
	指定现场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包装完好,符合特定存储条件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原厂整机保修5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相关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全部相关货物资料,安装调试结束,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乙方凭验收合格报告并提交相应单据及发票后,经甲方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约定内容履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完成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48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更换主要配件或多次维修后，应予以换新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 1 天，保修延长 1 个月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该设备为医院一次性买断产品，不受使用次数限制，如因使用次数限制，则乙方违约，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2.本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约定而乙方未履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乙方投放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最新款、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应当完全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和性能要求。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 2024 年内生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一旦出现，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特别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p>c. 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有中文品名、型号、生产厂家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 发票必须是税务部门认可的票据，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如因乙方过错引起不利后果，将由乙方承担。</p> <p>特别条款二：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器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4. 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p> <p>5.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人员需有相应资质和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p>6.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7. 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成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p> <p>8. 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数量及质量应与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规格、性能相一致，否则按退货处理。</p> <p>9.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配置清单初步验收，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设备相关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设备未安装调试合格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p> <p>10.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11. 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维护等服务，在保修期内的故障处理。</p> <p>1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修复成功。在特殊情况下 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可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以保证不给使用单位带来不便。</p> <p>1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p>
--	--	---

	<p>14.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p> <p>15.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p> <p>16.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及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和相应的培训资料（纸质和电子版），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p> <p>17.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p> <p>18.厂商需开放所供设备的网络接口（若有）。</p> <p>19.在保修期内，如果供应商或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则供应商或原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p>
--	---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等相关物资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具体的物资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中物资产品验收和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产品信息、检测报告、进口设备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或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徐佳鑫 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物资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甲方乙方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